

## 附件 1（如是）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周至县农村社会事业工作站 (单位名称)的 周至县 2024 年度拟创建省级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项目（二期）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富仁镇大寨子村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陕西二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 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\_\_\_\_\_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……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二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6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